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47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函。2、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。3、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。(1050147359_Attach000.pdf、1050147359_Attach001.pdf、1050147359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1份，
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